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 号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现金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购买其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2%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公路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和废弃资源回收金属及金属化合物业务。

（1）请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3）请补充披露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预案披露日，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东英”）持有上市公司 29.95%股份，孙建

西、李太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0%股份。由于桐乡东英在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人数少于孙建西、李太杰，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李太杰。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孙建西和李太杰，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1）请结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分析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桐乡东英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并补充披露其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 1-10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7.22 万元、5,025.16 万元，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市场需求、在手订单、产能、产品毛利率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较高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11,57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41.74%，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发生过股权转让。

（1）请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同行业收

购案例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6 年、201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2,568.73 万元、4,737.22 万元及 5,025.1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8%、63%。

（1）请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请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收入、成本变动、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锦胜升城 24.38%股份，孙建西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锦胜升城 14.63%股份。

（1）请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锦胜升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2）请说明你公司参投锦胜升城的背景及必要性，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损益情况；

（3）请说明孙建西参投锦胜升城的背景及原因、在本次交易中

产生的损益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5 日